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6 破终 3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佛山市甲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某某。

委托代理人：何某，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某，广东华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某某。

上诉人佛山市甲有限公司（以下称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乙有限公司（以下称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以下称一审法院）（2025）粤 0606 破申 98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甲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2025）粤 0606 破申 98 号民事裁定；2. 指令一审法院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错误认定甲公司根据《广东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七家企业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以下称“重整计划”）向乙公司提供偿债资金的性质，毫无依据地将9.4亿元偿债资金认定为“股权投资”“股东投入”及“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在法无禁止的情况下完全违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错误否定了双方之间的到期债权债务关系。

甲公司对乙公司形成的原始9.4亿元债权，源于甲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提供相应偿债资金为条件，继而分别以1元对价整体承接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从重整计划整体来看，并没有任何将甲公司提供的偿债资金确认为对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的股权性投入的意思表示或者要求，相反却是一再强调是由甲公司提供偿债资金给乙公司等用于清偿原有债务。

其中重整计划的第二部分特别说明中第七点明确“债权人依本修订方案获得受偿后，其已受偿部分债权权益由买受人承继”；重整计划第四部分处置实施方案第一条（一）1（1）款明确“由新投资人支付成交价款（即偿债资金）供某系列企业偿还债务，从而分别以1元对价整体受让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重整计划第四部分处置实施方案第一条（一）4之（3）款则进一步明确“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处置

成交价将作为投资人或买受人提供给某系列企业用于清偿原有债务的偿债资金，有关账务由买受人与其承接后的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自行处理”。由此可见，重整方案自始至终均只要求甲公司作为重整计划对应权益买受人向乙公司等关联企业提供偿债资金，从来没有将该部分资金限制为“股权投资”或者“股东投入”，至于款项由甲公司提供予某系列企业后的账务处理，则完全交由甲公司与承接后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即可。

而事实上来看，当时乙公司等关联企业处于明确的严重资不抵债状态，其原出资人股权价值均被调整为零，任何一个理性意向买受人在重整计划没有予以限制的情况下，都根本不可能通过向资不抵债企业以股权或者资本投入投资 9.4 亿元的方式承接价值已经被调整为零的股权。基于重整计划，甲公司之所以最终愿意承接该项目，实际上是希望通过提供偿债资金予乙公司等关联企业用于清偿原有负债，即以“新债”偿还“旧债”，令包括乙公司在内的关联企业摆脱原有的历史债务负担，并按等价原则以 1 元对价受让企业股权实现对该企业的有效控制，使其得以继续运营，避免破产清算。

另外从法律上来看，《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于破产重整，没有强制性规定要求投资人在成为债务人企业股东的情况下，所提供用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资金必须作为股东投入，更不

存在任何规定可作为法院的裁判依据用于认定提供偿债资金的行为属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假定按照一审法院认定的逻辑，将对应9.4亿元视作“股权投资”，考虑到各关联企业在破产重整当时均已实缴出资完毕，那么从财务角度而言，甲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如属于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方式只能是增资实缴注册资本，或增资支付资本公积。而按照《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增资须经法定程序，且在符合法定程序情况下进行的增资，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甲公司因重整计划变更登记为乙公司等关联企业的股东后，从来没有对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没有任何关于资本的变更登记记录，故甲公司并不符合《公司法》需要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顾名思义，出资义务必须以需要出资为基础，甲公司对乙公司根本不负有任何需要出资的情形，那么出资义务根本无从谈起，一审法院认为的“相当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明显错误。

再回归到涉案证据而言，甲公司在成为重整计划买受人后，向乙公司破产管理人转账款项时的备注为“甲支付某某项目偿债资金”，另甲公司在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重整计划权益的承接人后的不到一个月，就已经与乙公司等关联企业签订《借款协议书》，明确款项性质为“借款”。故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对9.4亿元的款项性质一直均没有争议地认为是“借款”，双方自始至终的认知都明显与一审法院认定的“投入”或

“股权投资”不一致。并且，前述款项性质的认定及处理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与他人权益无涉。

而对于股东向公司汇款的性质，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为 2023-16-2-103-005 案例中，最高院已经明确：“股东向公司汇款的性质，需结合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增资的规定、股东增资决议、股东之间的协议、股东和公司会计账册的记载、公司审计报告的记载、股东和公司之间关于案涉款项的付款和收款凭证等各项证据加以判断。公司股东为公司运营投入目标公司的款项，属于目标公司的债务，不是公司股东的投资款项。”纵观甲公司变更为乙公司股东后的所有税务申报记录，均没有将 9.4 亿元申报为出资或者资本公积，而是一直作为应收应付款项记账，这便进一步能够说明款项并非一审法院认为的“资本性投入”。

有鉴于此，可以充分反映出，一审法院认定的“该案中采用的是股权投资方式进行重整……9.4 亿元偿债资金是对四家公司的投入……相当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明显属于对重整计划的错误理解，以及对所提供偿债资金的款项性质的错误认定。既然法律上还是重整计划均没有禁止甲公司与乙公司对 9.4 亿元款项性质及账务处理进行自决，那么就应当充分尊重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不是按照惯性思维，武断地作出所谓“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判断，继而剥夺甲公司作为债权人依法行使破产清算申请的权利。

二、甲公司的举证已经充分反映对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完

全符合《企业破产法》对乙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及获得受理的全部条件，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按照上述第一点上诉意见足以推翻一审裁定意见外，甲公司原审举证已经能够充分反映出自款项划入后双方之间对于该笔偿债资金的完整沟通及偿还过程，乙公司对其至今欠付甲公司到期债务未有清偿没有异议，至今尚未向甲公司归还的偿债资金本金高达 1.03 亿元，由此可见，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完全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向法院对乙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明显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存在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纠正，撤销一审法院原裁定，并指令其受理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2014 年 10 月 27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乙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15 年 6 月 3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至*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东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某有限公司、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9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

定确认甲公司为广东某有限公司、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权益的承接人。有关广东某有限公司、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某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及债务清偿按《广东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七家企业重整计划实施修订方案（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执行。《广东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七家企业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第四部分某系列企业处置实施方案规定：本次某公司（指广东某有限公司）、某公司（指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乙公司（指佛山市顺德乙有限公司）、某公司（指佛山市顺德某有限公司）整体处置采用淘宝公开网络竞价（拍卖）方式确定新投资人，由新投资人支付成交价款（即偿债资金）供某系列企业偿还债务，从而分别以1元对价整体受让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的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新投资人受让的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的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其享有权益的对应资产范围仅限于：（1）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号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2）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号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3）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号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4）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号之一（1）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5）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设备；（6）某公司现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号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7）某公司现有

生产经营设备；（8）乙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设备；（9）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设备。第五部分经营方案规定：买受人竞得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并付清成交价款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维持或者变更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的经营范围，决定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日后的经营发展方向，有权决定以其享有权益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新增投资，有关盈亏均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第七部分原出资人权益调整规定：鉴于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均已严重资不抵债，故原出资人权益均调整为零。本次处置方案经法院批准且最终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处置成交后，买受人将承接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的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成交价款将依本修订方案予以分配，原出资人对该成交价款不享有任何权益。债权调整方案为：劳动债权、税款债权均全额清偿，不予调整，普通债权清偿率按 5.6398%受偿，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计算确定。2018 年 11 月 20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七家企业重整计划实施修订方案（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中关于乙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乙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019 年 5 月 15 日，甲公司与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某公司向甲公司借款 2.7 亿元。2019 年 7 月 30 日，甲公司

与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各方确认，因甲公司为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提供偿债资金，甲公司对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享有共计 9.4 亿元借款债权，其中 2.7 亿元按照甲公司与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约定执行。剩余 6.7 亿元由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共同向甲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另查，乙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6 日，乙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甲公司。

听证中，甲公司、乙公司确认，重整后，乙公司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产生其他负债。甲公司认为其在重整中向乙公司提供的偿债资金是对乙公司的借款，重整后乙公司将公司财产进行出售处置，所得用于偿还甲公司提供的偿债资金，最终处置所得不足覆盖甲公司提供的偿债资金。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甲公司提出对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应举证证明其对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案中，甲公司在某公司及其关联七家公司的重整案中经法院裁定确认为重整投资人，依重整计划规定承接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的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可见，在该案中采用的是股权投资方式进行重整，甲公司提供的 9.4

亿元偿债资金实际是其取得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某公司的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的对价，是对四家公司的投入，用于清理债务。甲公司成为四家公司股东后，原来四家公司的债务因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未获得清偿部分予以减免，因此，9.4亿元是重整中各方对四家公司资产价值的作价，是甲公司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投入，相当于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甲公司举证的《借款协议书》《债权债务确认协议》虽有甲公司与四家公司就上述9.4亿元形成借款关系的书面确认，但如上所述，甲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投入的9.4亿元是其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投入，实际是重整投资人获得股权支付的对价，甲公司认为与四家公司形成借款关系的主张不成立。至于重整后，甲公司作为四家公司的唯一股东，没有组织生产经营而是选择将四家公司的财产进行变现处置，处置价值不足覆盖9.4亿元，是甲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的结果，无法得出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结论。

综上所述，甲公司的举证不足以证实其对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提出对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甲公司、乙公司在二审期间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经审查，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关于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即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甲公司认为其在案涉重整案中向乙公司提供的偿债资金是对乙公司的借款。本案审查的焦点为：在某公司及其关联七家公司的重整案中，甲公司支付的成交价款（即偿债资金）9.4 亿元的性质，审查该偿债资金的性质应根据《广东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七家企业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是否产生了相应的法律效果。

首先，案涉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第三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披露企业资产状况，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主要资产评估价值约 7.7 亿元，其中某公司、某公司资产中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已超 7 亿元；第四部分处置实施方案规定，“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将采取引入新投资人整体承接该四家公司原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的方式实现重整，整体处置仍将采用淘宝公开网络竞价（拍卖）方式确定新投资人，由新投资人支付成交价款（即偿债资金）供某系列企业偿还债务，从而分别以 1

元对价整体受让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后甲公司在案涉重整案中经法院裁定确认为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重整计划权益的承接人，乙公司亦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变更股东登记为甲公司，持股比例 100%。在案涉重整案中，乙公司保留法人主体、剥离历史负债，原股东权益经案涉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调整后清零，可见甲公司实质是以偿债资金换取对已剥离已知负债的乙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

其次，案涉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第五部分经营方案规定，“买受人竞得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并付清成交价款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维持或变更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的经营范围，决定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日后的经营发展方向，有权决定以其享有权益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新增投资，有关盈亏均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在案涉重整案中，在竞得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并付清成交价款 9.4 亿元后，甲公司有权决定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发展方向，有权进行新增投资，自行享有及承担盈亏。可见甲公司在支付偿债资金后获取的是对乙公司的企业控制权、经营决策权，自享收益、自担风险等股权权利。

再次，甲公司以案涉重整计划执行实施修订方案第四部分处

置实施方案规定“股权及相关资产权益处置成交价将作为投资人或买受人提供给某系列企业用于清偿原有债务的偿债资金，有关账务由买受人与其承接后的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自行处理”为由主张“从来没有将该部分资金限制为‘股权投资’或者‘股东投入’，至于款项由甲公司提供予某系列企业后的账务处理，则完全交由甲公司与承接后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即可。”并于一审时提交了《借款协议书》《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此，本院认为，在甲公司支付偿债资金后，其已取代乙公司原股东全新入主乙公司，取得了对乙公司100%控制权，享有相应股权权利。如何对偿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虽可由甲公司与承接后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但不能就此改变该偿债资金的原有性质。

综上，重整投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资金投入、股权转让、债务清偿、控制权转移互为条件。在案涉重整案中，甲公司作为投资人向某公司、某公司、乙公司和某公司支付的偿债资金，是取得重整后公司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财产控制权、经营决策权的整体对价，而非对乙公司的借款。甲公司作为债权人身份申请乙公司破产清算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据此裁定不予受理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健超

审 判 员 冼富元

审 判 员 李蔚婕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陈秋莲

书 记 员 黄志敏